



立約人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 一、乙方於提供甲方產品或服務過程中，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規範實施要點〉（請參考院外網站：<https://www.cych.org.tw>；廠商專區；受託廠商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各項資訊通訊安全稽核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通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資訊通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或專案稽核等，乙方應配合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佐證資料，並確保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 二、乙方於發現或知悉甲方資訊通訊安全管理系統遭致減損或破壞之資通安全事故，或潛在可能性之異常狀況、弱點或錯誤時，不論是否由乙方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造成，皆應即時通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甲方如發現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資料遭受未授權使用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要求乙方配合實施並採取必要措施。
- 三、乙方自甲方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且乙方未經甲方授權同意前不得對外進行提供或重製，以防止甲方資訊通訊安全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遭受減損或破壞。乙方必須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防止資訊通訊等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與利用時，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情事。
- 四、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甲方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全數歸還或依甲方要求進行銷毀。
- 五、乙方在提供服務過程中，乙方有責任確保其供應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乙方之受僱者、分包商、分包商之受僱者、再分包及再分包商受僱者等，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與資通安全施行細則第四條規範、甲方資通安全政策與資通安全規範實施要點（參本條款第一點）。因乙方及其供應體系之人員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甲方或善意第三者遭受損害時，乙方必須承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 六、甲、乙雙方同意本條款為雙方交易契約的一部分，且本條款之解釋與適用，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條款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應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條款共壹式二份，經乙方簽署用印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致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立約人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資訊-共用-2-0014-(01) 機密等級：公開使用

修訂日期：2025-06-19

主辦單位：資訊室

第 1 頁 / 共 1 頁